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安排、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丙方”）拟与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或“甲方”）、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隐居集团”或“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三方致力于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三方的信息、资源交流与共享，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因赛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64%的股份，且其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柏峰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郭柏峰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1) 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076480639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518号 I 区1号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8日

经营期限：2014年10月28日至2044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赛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64%的股份，且其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控制的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财务状况：赛石集团自2014年10月28日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2015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0420.30万元，负债总额为41123.77万元，净资产为19296.53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665.30万元。

2、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信息

注册号：330194000009665

住所：杭州市上满觉陇69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黄严

注册资本：玖仟贰佰捌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2011年05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酒店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国内广告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酒店用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隐居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任一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套工程（项目）属于本协议对方主营范围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对方承建或运营。

1、赛石集团项目的优先合作

赛石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景区开发项目，涉及与乙方主营范围相关的事项，优先安排乙方考察。乙方提供相关运营建议方案后，同等条件下，由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提供管理咨询或运营。

赛石集团提供第一批合作项目如下：

无锡九龙湾项目、山东高唐赛石花朝园。

2、隐居集团项目的优先合作

隐居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开发隐居系酒店的过程中，所有涉及到园林、景观、古建等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由丙方（或丙方的关联企业）承建。

隐居集团提供第一批合作项目如下：

扬州凤凰岛国家湿地公园项目、杭州云栖隐居项目、宁波天童隐居项目、长兴乡宿项目、芹川乡宿项目、阳山乡宿项目、龙泉宝溪隐居项目。

3、赛石园林项目的优先合作

赛石园林及其关联方在实施 PPP 项目过程中，涉及与乙方主营范围相关的事项，优先安排乙方考察。乙方提供相关运营建议方案后，同等条件下，由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提供管理咨询或运营。

赛石园林提供第一批合作项目如下：

江西石城旅游项目、山东蒙山旅游项目。

（二）、甲、乙、丙三方项目的深度合作模式。

1、对于在旅游景区深度开发的项目，乙方通过考察评估，认为符合乙方品

牌调性的，可与开发方签订经营对赌的运营管理协议；

2、对于与乙方品牌调性的契合度不高的项目，经开发委托，乙方可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或委托乙方代为运营管理。

3、对于各方一致确认的优质项目，可设立旅游开发基金对项目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战略合作，有助于各方在各自己有的优势基础之上实现互补及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框架协议表达战略合作意向，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将以本框架协议为指导，具体合作方式双方可通过磋商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并将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具体合作方案所需权限经公司相关有权机构审批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全部内容后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签订战略协议，有助于各方在各自己有的优势基础之上实现互补及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